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

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二審檢察機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審核再議案件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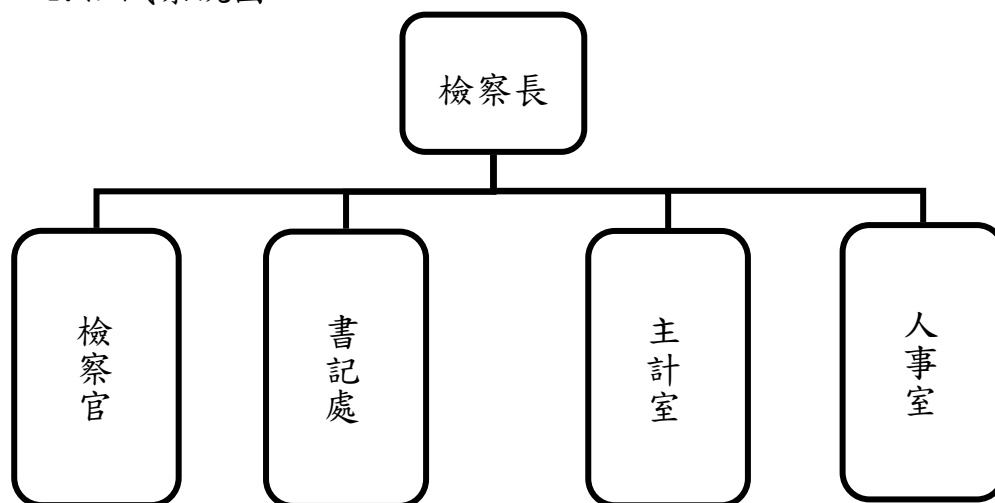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

本署置檢察長 1 人、檢察官 1 人，設書記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2. 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審核再議案件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3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研究考核、文書、總務、資訊及兼辦政風等事務。
4. 主計室：辦理歲計(會計)、統計之相關事務。
5. 人事室：辦理人事之相關事務。(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兼辦)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：人

員 額 數															
職員		法警		駐警		工友		技工		駕駛		聘用		合計	
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
8	8	-	-	-	-	1	1	-	-	1	1	1	1	11	11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，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、連江兩地方檢察署，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、外患、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，並積極督導金門、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、反毒、肅貪、查察賄選，配合政府刑事政策，摘奸發伏，伸張正義，發揮檢察功能，維護社會秩序，加強法治建設，宏揚民主憲政，推廣法律教育，擴大為民服務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

1.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：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，提高行政效率、為民服務工作、提升機關形象。
2. 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：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、保障人民權益。
3.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：確實控管預算，本摶節原則，辦理各項年度計畫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二)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	實施內容
一、一般行政	一	公文時效管制。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。
	二	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。	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。
	三	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。	樹立政府形象，建立便民、禮民及效能之政府。
二、檢察業務	一	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。	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。
	二	加強審核再議案件。	強化審核再議案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
	三	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	配合刑事訴訟新制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
	四	加強刑事案件執行。	1. 加強刑罰執行，提高行刑績效。 2. 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。
	五	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第二辦公室補強工程。	原有柱擴柱補強，補強後 X 向耐震能力為 0.2968g，Y 向耐震能力為 0.5335g。

三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(一) 前(107)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：公文時效管制。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。	1.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，107 年度計一般收文 3,349 件、收案 936 件、發文 1,371 件。 2.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，107 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 73.01%，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.78 日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二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。	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。	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，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，全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4,700 件，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。
三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。	樹立政府形象，建立便民、禮民及效能之政府。	1. 全年辦理調字案件 5 件、聲請案件 23 件，均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。 2.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、郵政信箱及服務意見箱，逐日開啟。全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投書反應意見 13 件，經分他案核處。
四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。	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。	1.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，全年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查 2 次，加強未結案件控管。 2. 本署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,414 件，無未結案件，結案率 100%，無逾期末結之情形。 3. 派員赴轄區地檢署辦理年度專案業務檢查 2 次；並按季派員赴轄區各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末結案件計 8 次。
五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。	強化審核再議案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	全年度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 327 件。其中駁回聲請 303.33 件，命令發回續查 13.34 件，簽結（含退請補正及再議不合法）10.33 件；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.19 日。
六、檢察業務：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	配合刑事訴訟新制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	107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24 件，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七、檢察業務：加強刑事案件執行。	一、加強刑罰執行，提高行刑績效。 二、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。	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65 件，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。 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「安居緝毒方案」，全面查緝毒品，擴大溯源斷根，107 年度計辦理安居緝毒督導有關會議 4 場次；並透過機關網站、報紙等媒體宣導反毒等法治教育，計分「律宣」案 11 件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(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)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 作 計 畫	實 施 概 況	實 施 成 果
一、一般行政：公文時效管制。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。	1.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，108 年上半年計一般收文 1,582 件、收案 504 件、發文 707 件。 2.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，108 年上半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 72.33%，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.39 日。
二、一般行政：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。	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。	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，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，108 年上半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3,094 件，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。
三、一般行政：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。	樹立政府形象，建立便民、禮民及效能之政府。	1. 108 年上半年辦理調字案件 3 件、聲請案件 15 件，均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。 2.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、郵政信箱及服務意見箱，逐日開啟。上半年受理民眾檢舉或投書反應意見 5 件，經分他案核處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四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。	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列管。	1.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，108 年上半年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查 1 次，加強未結案件控管。 2. 本署 108 年上半年受理案件總計 790 件，未結案件 1 件，結案率 99.87%，無逾期未結之情形。 3. 派員赴轄區地檢署辦理年度專案業務檢查 2 次；並按季派員赴轄區各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件計 3 次。
五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。	強化審核再議案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	108 年上半年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 197 件。其中駁回聲請 173.75 件，命令發回續查 11.66 件，簽結（含退請補正/再議不合法）11.59 件；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.56 日。
六、檢察業務：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	配合刑事訴訟新制，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。	108 年上半年受理蒞庭案件 54 件，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。
七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。	一、加強刑罰執行，提高行刑績效。 二、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。	108 年上半年受理執行案件 40 件，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。 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「安居緝毒方案」，全面查緝毒品，擴大溯源斷根，督導轄區地檢署結合警、調、關務、海巡辦理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參與督導小組及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等會議；並透過機關網站、報紙等媒體宣導反毒法治教育，計分「律宣」案 7 件。